

民國十四年增訂

國際條約大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際條約大全下編目錄

卷一 租建

俄人租拉哈蘇荒地章程八條	一	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	二六
增改擴充北京各國使館界址章程	一	南寧租界租地章程	二八
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專章	二	蕪湖租界租地章程	二九
聲明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詳細專章	二	長沙租界租地章程	三一
天津紫竹林法國租地條款	三	長沙租界華洋商民應遵章程	三二
天津義國租界章程合同	四	九江關英商立定碼頭搭跳租費合同	三三
天津奧國租界章程合同	五	新疆喀城撥給俄領事公所地基合同	三四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章程	六	廬山草地坡等處議租地條款	三四
上海英美法租界租地章程	六	收回鷓鴣公山地另議租屋避暑章程	三五
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	八	日本推廣漢口租界專條	三七
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	一三	濟南商埠租建章程	三七
上海洋涇濱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	一四	齊齊哈爾道勝銀行租地建屋合同	三九
上海華民住居租界內條例	一八	上海法國租界推廣章程	四〇
杭州塞德耳門原議日本租界章程	一九	廈門海後灘善後辦法三條	四一
杭州續議日本租界章程	二〇	卷二 借款	
附杭州日本通商場租地執照並章程	二一	郵傳部與匯豐匯理兩銀行訂立借款合同	一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二一	善後借款合同	三
蘇州日本通商場租地執照並章程	二二	五國借款合同	七
香港英新租界合同	二四	導淮借款草約	一一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	二五	中英漢口商場借款合同	一三
福州日本租界另約章程	二六	奉天省與日商借款合同	一三
		外蒙古與俄國訂立借款合同	一三
		財政農商部與日商改訂借款合同	一三
		中美實業借款合同	一四

廣東省訂借外款	一五	山西正太鐵路改訂借款合同章程	一一
交通銀行與日本興業台灣朝鮮銀行借款合同	一五	山西正太鐵路訂立行車合同章程	一三
財政部與日商訂印刷局借款約(要旨)	一六	江蘇滬寧鐵路訂立借款合同章程	一四
財政部與日商訂直隸水災借款約(要旨)	一六	廣西龍州中法合辦鐵路公司章程	二一
日幣一千萬元墊款合同	一六	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二二
日幣一千萬元第二次墊款合同	一八	中俄續訂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二四
日幣一千萬元第三次墊款合同	一九	汴洛鐵路借款合同	二五
七釐金幣借款合同	二〇	汴洛鐵路行車合同	三〇
民國七年財政部證券改借款契約	二五	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訂立河南道清鐵路借款合同	三一
民國八年財政部證券改借款契約	二六	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訂立河南道清鐵路行車合同	三四
參戰借款合同	二六	滇越鐵路章程	三六
中英訂立飛機借款(要旨)	二七	中葡廣漢鐵路合同	三九
振災借款(要旨)	二七	九廣鐵路借款合同	四三
海軍部簽訂中英飛機借款(要旨)	二七	收買新奉暨自造長吉鐵路條款	四七
財政部簽訂哈連忒公司借款(要旨)	二七	日本交付奉天新民屯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	四八
中美煙酒借款(要旨)	二七	天津浦口鐵路借款合同	四九
卷二 鐵路		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五二
英國武員交還山海關內鐵路章程	一	中日新奉鐵路續約條款	五六
山海關內外鐵路議訂英國公司借款合同章程	二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五六
山海關內外鐵路議定汽水公司租地合同章程	五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五八
山海關內外鐵路詳定塘沽新河營口碼頭章程	六	中日議定安奉鐵路購地章程	五九
河南道口至寧郭驛議建運礦支路章程	七	湖北湖南境內粵漢鐵路湖北境內川漢鐵路借款合同	六〇
山東膠濟華德合辦鐵路章程	九	浦信鐵路借款合同	六五
山東小清河接修支路合同章程	一〇	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債款草合	

同(補錄)	六八	滄石鐵路借款(要旨)	九〇
交通部向比國借款建築晉川鐵路(要旨)	七三	交通部向中英公司借款(要旨)	九〇
中日鐵路聯絡條約(要旨)	七四	北京電車合同	九〇
中日訂立滿蒙鐵路合同(要旨)	七四	膠濟鐵路交收之協定	九一
交通部與英普林公司簽訂鄂黔鐵路合同(要旨)	七四	卷四 礦務	
外交部與德使訂立高沂濟順鐵路新合同(要旨)	七四	山東華德煤礦合辦章程	一
中英沙興鐵路合同(要旨)	七五	山西礦務局與福公司合辦礦務章程	二
俄蒙鐵路條約	七五	英商凱約翰承辦安徽銅陵縣礦務改定合同章程	四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條約(要旨)	七五	江西萍鄉煤礦商借禮和洋款合同	六
裕中公司承造鐵路合同	七五	江西萍鄉煤礦續借禮和洋款合同	七
中美訂立鐵路借款合同(要旨)	七九	華法和成公司合辦四川巴萬油礦改定合同章程	八
中日改訂吉林鐵路草約(要旨)	八〇	福建華裕公司會同大東公司合辦建邵汀屬礦務章程	九
中日改訂吉長路約(要旨)	八〇	廣西上思鉛礦華洋合辦章程	一二
交通部與日本訂順濟鐵路借款約(要旨)	八一	貴州正安鉛礦華洋合辦章程	一四
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八一	英法隆興公司承辦雲南七屬礦務改定合同章程	一六
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八二	奉天義勝鑫公司承辦遼陽等處礦務章程	一八
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八三	奉天議定華俄合辦昆明山礦章程	一九
中日間之鐵路借款換文	八三	吉林議定華俄合辦新舊礦務章程	一九
山東鐵道運鹽及取締之協定	八五	直隸臨城礦務局與比公司訂立借款辦礦合同	二〇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與比公司代表商訂發行二千萬佛郎借		山東礦政局與華德探礦公司訂立礦務合同	二二
款條件(要旨)	八五	中俄吉林煤礦合同	二四
改訂中東鐵路司法職權辦法	八六	中德收回五礦合同	二五
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八六	中德收回山東省各路礦權合同	二六
訂立中東路與俄國貝加爾路臨時交通辦法	九〇	中日協定撫順煙台煤礦細則	二七

中美合辦延長煤油礦合同	二八	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	三〇
中英合辦福中公司合同	二九	中英丹大東北電報公司預付款項合同	三〇
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	三一	俄蒙電綫條約	三一
卷五 郵政 電報		交通部與日使訂定膠州灣租界地郵電暫行辦法	三二
中法滇越邊界聯接電綫章程	一	馬可尼無線電報合同	三二
中國電報總局會議中國與外洋彼此收遞電報辦法合同	二	中日電報借款合同	三五
丹國電報總局會議大北信與中國上海至吳淞旱綫合同	三	中日電報借款合同附件	三六
中國電報總局會議上海至香港彼此收遞電報辦法合同	五	海軍部與日商所訂無線電台正合同	三八
英國電報總局續訂上海等處電報章程	五	中日無線電台借款合同	三九
中國電報總局續訂北京大沽借綫合同	六	有綫電報借款合同	四〇
中國電報總局續訂天津京哈借綫合同	七	擴充電話借款合同	四一
中國電報總局會訂川石南台借綫合同	九	擴充及改良有綫電報工程費墊款合同	四二
中俄增改接綫傳遞電報續約合同	九	交通部簽訂中美無線電台借款合同(要旨)	四三
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綫辦法章程	一〇	中美無線電借款追加合同(要旨)	四三
電報總局訂立鐵路傳電界限章程	一一	中英無線電報借款(要旨)	四三
中英續訂滇緬電綫約款	一二	中日互換郵件協定	四三
中法郵政局會訂互寄包裹暫行章程	一三	中日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之協定	四五
中英郵政局會訂互寄郵件暫行章程	一五	中日互換郵政包裹協定	四七
比商世昌洋行在津創辦電車電燈公司章程	一九	中日互換匯票協定	五〇
九廣鐵路購定漢陽廠鐵軌等件合同	二二	卷六 通商 稅則 設關	
設立山西鎔化廠並合辦孟平潞澤礦務合同	二六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五款	一
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	二六	長江通商章程七款	一
中俄吉林砍購木植合同	二七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十款	二
中日採木公司事務章程	二八	洋商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四

各項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五	廈門關輪船進出保安章程	五
續定各項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五	粵海關原定輪船往來港澳章程	五
日國商定噸數章程	六	粵海關更定輪船往來港澳章程	六
出口土貨拆動改裝章程	七	廣州口船隻停泊起下貨物章程	七
續修增改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七	重慶關輪船來往宜昌重慶章程	九
客船行李免稅貨拖帶輪船三項稽罰章程	一八	各國水師僱用華船報關查驗章程	一〇
俄國陸路通商稽征章程十二條	一八	中華輪船有限公司往來外洋章程	一一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章程	一九	船貨預立保險證據章程	一二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征收修改辦法條款	二〇	續增船貨預立保險證據章程	一二
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二一	俄國譯送航海管駕章程	一四
中日續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	二二	俄國譯送航海防碰章程	一五
青島德境以內更定徵稅辦法	二三	俄國續譯航海防碰章程	一六
中俄議訂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	二五	德國譯送航海防碰章程	二〇
外交部修訂稅則理由照會(要旨)	二六	德國續譯航海防碰章程	二三
中日青島海關稅務規約	二六	各國會定航海防碰章程	二三
修改通商進口稅則中美補約	二七	中日船隻遭險拯救章程	二八
改訂通商進口稅則	四八	各海關管轄燈塔浮標劃分界限章程	二八
卷七 行船			三〇
內港行輪章程九款	一	各國水師僱用華船報關查驗章程	三〇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九款	二	萬國海船免碰章程新增第八款引水輪船懸燈及第九款漁船應用燈號新章	三〇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十款	三	津沽往來小輪搭載客貨章程	三二
華商購造船隻章程	四	各港往來小輪請領牌照並遵納稅鈔章程	三二
浙海關輪船往來寧滬章程	五	外務部核定內港行輪試辦章程	三三
廈門關輪船進出起客章程	五	江海關華輪往來蘇杭滬搭載客貨章程	三四

杭州開洋輪往來滬蘇杭搭載客貨章程	三五	各海口引水總章	二
岳州開小輪往來各內港搭載客貨章程	三六	北京工巡局酌擬辦理各國使館服役華人章程	一五
南寧關商船往來各內港搭載客貨章程	三七	英輪雇用水手規則	一五
江門關商船往來各港口搭載客貨章程	三九	美國議定限制華工新例	一六
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	四〇	英屬南非洲招工章程	一六
上海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	一	英屬斐洲招工合同章程	一八
山西議結義國天主教案合同	一	外務部訂定洋商招工簡章	二一
山西議結法國天主教案合同	二	限制苦工往秘魯辦法九款	二二
山西內地會議結英國教案合同	三	英屬入口禁例	二二
山西壽陽縣議結英國教案合同	五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條款	二二
山西口外七廳議結法國天主教案合同	五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章程	二三
山西天主教會議結交還令德堂案合同	六	外交部訂定聘用洋員合同條例	二三
直隸宣化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七	卷十 交際 禁令 解紛	
湖北蘄州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八	英國水師各船聲噤章程	一
湖北襄陽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八	英國水師官員拜謁章程	一
湖南衡州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九	英國船隻升礮示敬章程	一
浙江衢州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一〇	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條款	二
奉天全省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一〇	中越交界禁止匪黨章程	三
河南泌陽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一二	外務部致英使禁煙節略	三
四子王旗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一二	外務部訂立禁限嗎啡來華新章	四
皖省教案議決合同二款	一三	中英禁煙條件	四
卷九 雇募 招工		蘇省與洋藥公所訂購買存土約(節略)	六
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	一	政府與洋藥公所訂購買存土約(節略)	六
		駐美公使與美國簽定解紛條約(要旨)	七

國際條約大全下編

卷七 行船

內港行輪章程九款

光緒二十四年

領牌掛號

第一款 中國內港嗣後均准特在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任便按照後列之章往來專作內港貿易不得出中國之界前往他處內港二字即與煙臺條約第四端所論內地二字相同

第二款 非出海式樣之各項華洋貿易輪船或在口岸內駛行或往來內港除按本國律章應隨有之牌照外尚須赴稅務司處請領關牌其關牌內應將業主姓名籍貫註明並將船名船式及水手人數等項按行開列每年換領一次如改業主及停止貿易等事即將所領之關牌繳銷初次領牌應納牌費關平銀十兩其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

第三款 此項輪船如祇在口岸內駛行無須每次赴關呈報一切惟若欲前往內港於出口回口時俱應一體報關無關牌者一概不准前往內港

第四款 此項輪船所有懸掛燈蓋防範碰撞及招僱更換水手與查驗水鍋機器等事俱須遵照各該口原有之章程辦理該章程應由海關頒布並列入關牌內

稅課辦法

第五款 此項輪船如在各口照此章程裝載應稅之貨駛赴內港應即報明海關由關核定應否照完何項出口稅如由內港裝載應稅之貨駛回本口應即報關由關一體核辦凡屬洋商之船應完何稅即按條約稅則辦理

第六款 此項輪船在內港各處起貨下貨應照該處定章遵納各項稅釐凡屬洋商之船應照條約稅則比例辦理

第七款 此項輪船若拖帶船隻被拖之船應於何處釐卡候驗則該輪亦應於該處停輪該輪所裝之貨並被拖之船所載之貨俱照各該卡之章程辦理惟洋商應遵之章須與條約相符仍由海關一體頒布長江輪船若無海關特照一概不准拖帶貨船

審案辦法

第八款 凡在內港犯事者無論或違背稅章或毆辱人命或盜竊財產等事均須由該處地方官按懲辦本處人民之律章審斷惟若係洋人之船即犯事者為洋人船上所用之華人應由地方官一面知照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告該船之領事官該領事官即可派員前赴觀審若犯法者為洋人應照條約所論護照之條將其人送交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交該領事官辦理

第九款 凡此項輪船如經過稅關釐卡等處並不遵允停輪或搭客水手等在內港地方滋鬧肇衅等事即照各關卡定章罰辦一面由海關將該船之船牌撤銷不准復往內港貿易係洋商之船若該商以審斷案情及罰款均請照同治七年會詢船貨入官章程辦理亦可

以上所擬足為現時管理此項輪船之章嗣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隨時酌情改訂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奏案

再中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江海口岸輪船暢行商務因之日盛惟各省內河向不准行駛輪船慮妨華船生計近年以來江蘇蘇州浙江杭州兩府開設商埠民船往來多用輪船拖帶搭客運貨悉皆便捷仍與

民船貿易並無窒礙華洋商民每請設立公司製造船隻駛行各口自應因時制宜變通盡利臣等公同商酌擬將通商省分所有內河無論華商洋商均准駛行小輪船藉以擴充商務增收稅釐當飭總稅務司赫德妥議專章酌核開辦旋據該總稅務司中呈議章九條臣等逐條詳察於征稅防弊各節均尚詳審可為試辦之章即由臣等分咨南北洋大臣並札飭總稅務司及各該關道查照辦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具奏奉硃批依議欽此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九款 光緒二十四年

第一款 凡有輪船裝載洋貨入內地或領取子口稅單或沿途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均聽商便該貨已到指運之處所有本地應徵稅釐即與該船無涉惟該船不得私起貨物

第二款 凡在通商口岸將土貨裝載輪船運往內港應先報明該關照民船裝貨出口完稅之例完納出口正稅該輪船往內港所裝之上貨若遇關卡須按該處章程完納各項稅釐等款與民船辦法絲毫無異若所報之貨為復進口之土貨已在他口完清出口正稅即無庸重徵出口正稅惟該貨沿途仍應按內地章程完納各項釐捐與他項貨物無異該貨無論由何處運來已到指運之處所有本地應徵稅釐即與該船無涉但該船不得私起貨物

第三款 凡土貨在內港已裝輪船欲運他處即可認明係已完該處之各項稅釐嗣後無庸再行呈有該處已完稅釐之據惟遇沿途關卡仍須按該處之章程完納稅釐該輪到口時該貨若係在本地傳用向係在該處徵稅與民船所運之貨徵稅無異除此項稅餉之外所有各項稅釐捐款經費等事即與該輪船無涉若所裝之土貨係欲運往外洋或照本章程

辦理或照鎮江子口單章程立具保結領取三聯報單均聽華洋各商之便凡運土貨到口欲立即撥過出口船隻者於徵收出口正稅之外餘不再徵

第四款 凡華洋各輪往來內港每四個月一律在掛號之口按章徵納船鈔一次民船被輪船拖帶者必須按章完納船料

第五款 凡有民船裝載貨物被輪船拖帶者其貨物徵稅辦法與輪船之貨無所區別

第六款 凡華洋輪船往來內港必須在民船貿易常用之碼頭起貨下貨不准在別處任便起下如違章在別處起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又掛號之行駛內港船隻若駛赴中國境外初次罰銀在二百兩以內再犯者不准在內港貿易

第七款 行駛內港船隻報明往內港時本口海關應發給本關總單一紙內註明該船載有何項貨物船兩若干等事以便至沿途各關卡時呈驗若徵納稅釐即按總單徵納惟疑有跡近影射者亦可即時盤驗至該輪到起貨之處船主須備一船口單內註明在該處所應起之貨物各類若干

第八款 原章第七款所載各該卡之章程應以本年為限由中國將各卡章程頒布衆知其未經頒布以前如有船隻過內港各關卡不行停輪候驗倘不得進行議罰惟該輪若經本處關卡或巡船喚令停輪竟不遵照停候者應即議罰

第九款 內港各關卡之章程頒布後通商各口應由該省大憲各派一妥慎之員代收輪船往來內港之稅釐等項由該員按定期呈報大憲查核遇有輪船報明欲往內港何處該員即將該輪所裝何貨若干沿途應經某關卡共應完納稅釐若干核明總數先行徵收隨即發給總單一紙以

便前往貿易該輪過沿途關卡時即將此單呈驗放行不得阻滯至本章
程第三款所載之稅亦由該員一併核收各該員應於新關附近之處設
立局所與本口稅務司和衷會辦不可自專遇有疑難事件應請本口稅
務司與監督通融酌議辦理若案中牽涉洋人即可任便商酌按照會訊
章程辦法辦理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咨行各省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十款 光緒二十八年

第一款 英國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
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僱英商不能向華民妥租
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商務大臣商妥後照公道時值預備棧房碼
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

第二款 靠船碼頭不得有阻水道亦不礙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先
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無故駁阻

第三款 英國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相
類之房產一樣英國商人只能用中國代理人及辦事等人在該內河行
輪處所租棧房之內居住貿易惟英商亦可隨時前往察視其生意情形
不得因此於中國向來管轄華民之權稍有減損或有所妨礙

第四款 凡在中國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有損傷隄岸或各項工程應責成
該輪船將該隄岸工程查係係損傷以及他項因傷受虧一切賠償業主如
有淺水河道恐因行輪致傷隄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欲禁小輪行駛
者知會英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即行禁止英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
一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得駛過內河向有壩閘之處防有損傷該處
壩閘有礙水利

第五款 英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水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意實為中外貨

物運動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駛內地水道之英輪而該船業主
允願將輪船轉賣與華人公司及掛中國旗號英國政府應許不加禁阻
如有華人按照中國律例註冊設立內港行輪公司而有英人附股者不
得因該公司有英股在內遂以為該公司輪船即准掛英國旗號

第六款 民船向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
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即照約載違禁章程辦理註銷所給關牌
不准行駛內港

第七款 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其向
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審察商人之便並輪船東實見生意有利可圖方可
漸次開駛如有商人有意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須先向最近
口岸之稅務司報明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速
批准

第八款 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
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
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
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第九款 無論客船或貨船均准輪船拖帶凡被拖之船隻其船戶水手人
等均應歸華民充當並不拘船東為何人均須掛號方准由口岸行駛內
港

第十款 現在所定以上各章程係補續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前後所
訂內港行輪之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者則仍舊照行其為此次章
程所改者則以此次所定為準

此次之章程是補續光緒二十四年前後之章程均為暫行章程嗣後儘
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隨時彼此酌情商定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呂南宸
盛宣懷

西曆一千九百二年九月五號馬凱

華商購造船隻章程 同治六年

一凡有華商欲置夾板等船應赴本口監督衙內稟明由監督詳查本人實屬華民並無假借等弊即發賣船准單內將華商姓名籍貫註明發該商執領前赴新關由稅務司挂號在准單空白內照填英文發還該商承買倘買船後復經查出假借等情即將該船入官

一凡領准單者遇有合式船隻先應由稅務司派人前往查明實係能出海堪用之船俟議明價值帶同賣主赴該國領事官衙門將准單呈驗由該領事查明並無假冒借名等弊即准立據將船契書押蓋印發交華商收領其原領外國船牌由領事官立即查銷

一凡領船契者應赴新關由稅務司查驗挂號將該船寬闊若干噸數若干及本船式樣詳細開單請由監督將牌照填註送回照填英文發給華商收執一面飭繳牌費銀三百兩

一凡領牌照船隻其船名須在船尾大書並將牌照之號數用漢洋文字書明船頭兩旁日後不得私自更改

一領牌後若有遺失該商即赴關報明補領倘非在原口遺失仍須接情稟報並請先發暫用憑據俟回原口將暫用之據赴關呈繳補請牌照如遇有遭風失火等情均應赴關報明或止將牌照救出亦應呈繳不得隱匿

千答

一凡領牌照之船須將噸數若干並牌照號數於船中桅上刻明

一凡買船契應填價值倘船內有抵押未清之項乃客商平常私事與官無涉

添註由原口改註底簿

一凡船應以一百分爲算如一人之船船牌註明一百分歸某人若數人有分即按股分計算

一凡船倘係會館置買請領准單船牌等件應由會館首事料理

一凡華商日後欲將船隻轉賣倘係賣與外國人須赴關報明將船牌呈繳由原領之關查銷倘賣與別華商應帶同買主赴監督衙門稟明核准寫立賣契一面將原牌繳回換領新牌仍用原號原名赴新關挂號請由稅務司填註英文

一凡華商如有情願自造夾板等項船隻亦應一律先赴監督衙門請發造船准單赴關填註英文俟船造畢由稅務司派人勘量開具清單照請發給牌照

一凡有華商夾板等船請領牌照者准赴外國貿易並准在中國通商各口來往不得私赴沿海別口亦不得任意進泊內地湖河各口致有破壞船隻

一凡船進口時須將船牌等件呈存稅務司出口時領回至何處泊船如何起下貨物請領准單呈具報單一切事宜均照洋船定例辦理

一凡船所裝貨物均照洋商稅則納稅其船鈔照納

一凡結底應由各口稅務司將此項船隻完稅若干分款開列由總稅司轉報

一華商買用此等船隻所用管船夥長應用華人以期易知中國各項法度方可爲一船之主

一凡有外國人受僱充船工者須先將本國考驗可充船工之據呈由稅務司驗明俟僱定後即由稅務司將該船工係何國人何姓名並受僱月日註明船牌如日後更換宜將辭工之日添註

一凡船工須照洋船規矩在船記事簿內按日註明經過之事

一凡華商夾板等船須立水手名單內將各水手姓名籍貫年歲工銀註明

倘僱有外國人充當水手須帶赴領事官或稅務司畫押受僱

一船出口之後如水手人等有不法者即由船工將其捆押俟進口交稅務

司轉送監督或領事官分別辦理

一凡有華商買用夾板等船未遵以上各章應由監督會同稅務司先將船

扣留按情罰辦

一凡華民夾板等船違犯洋商船隻應遵條約載明各章即由監督會同稅

務司酌量將此船一體罰辦

一凡有起下貨物違犯該關章程即由監督會同稅務司酌定或將貨入官

或將該商議罰

按此項章程前於同治五年原擬二十六款嗣於六年十一月內總署通

咨將第一第六兩款刪去僅存二十四條通飭遵行

浙海關輪船往來寧滬章程

第一款 凡商人欲派輪船來往寧滬須先報明稅務司

第二款 凡輪船進口停泊後將船牌及進口貨物總單送關至出口時開

送出口貨物總單查核相符即給完清稅項紅單並發還船牌准其出口

該船既領有本關紅單即毋庸再往領事衙門領單該船所裝貨物均應

詳細開載總單以憑將來原貨出口便於稽查

第三款 凡輪船已經進口須俟本關巡丁到船後方准起貨及搭客起卸

行李等事

第四款 凡輪船進口業經本關巡丁到船准將貨物卸入駁船不得擅開

須俟該商人來關請領准單再將該駁船開往

第五款 凡輪船由鎮江經過遇有客商上下該輪船必應在本關卡房碼

頭對面暫為停止以便稽查如有貨物裝卸須先專領本關准單

第六款 以上各條如有輪船故違即將以上章程概不准照行另照和約

罰辦

廈門關輪船進出起客章程

第一款 一該輪船到廈門俟總杆手到船查驗行李後方准起客

第二款 一該輪船應將未滿限期噸鈔執照呈遞總杆手俟將船名某口

某月發給某日期滿登記號簿方准出口

第三款 一該輪船進口仍應由其國領事官按章報關即照常行香港往

來輪船發給紅牌辦理

第四款 一該輪船如按以上章程進出每次應將費用洋銀三元呈繳總

杆手交關查收

第五款 以上各章係由總稅務司暫行擬定如有窒礙之處隨時刪改撤

銷

廈門關輪船進出保安章程

第一款 一凡船隻自安南暹羅及染患瘟疫等口或在該船上有傳染之

病無論自何口來廈時將至泊船界限該船應須升挂黃色染病旗號停

泊聽候廈門醫生到船查視

第二款 一凡該商船未經奉有本關准單不得擅行移動及起客並搬取

行李等物

第三款 一如未經遵照章程本關不發起下貨物准單

粵海關原定輪船往來港澳章程

一凡香澳輪船進口之時該船主應備進口船口單呈交查船之杆手如

在黃浦欲起貨物應另備船口單交該處本關杆手收執本關接據進口

船單方准起貨

一凡貨商無庸赴關呈請起貨准單但由輪船徑起貨物務必赴本關碼頭聽驗

一凡欲由香澳輪船運出口之貨先應赴本關碼頭聽驗後方給發運出口之准單

一凡出口艙口單於該輪船下次進口之時再應呈交

一凡香澳輪船只准在粵城黃埔或起或下貨物無許在沿途別處起下如違起下貨物之章該貨一併抽掣入官

一除禮拜停公日外本關辦公早由十點鐘起至晚四點鐘止至香澳輪船之處自日出至日落止均可驗報至本關公事凡有各等報單應將粵海關稅務司字樣註明

粵海關更定輪船往來港澳章程 同治十三年

一凡通商各國輪船由香港澳門永遠往來省城貿易者須將船牌呈繳該國領事官存署內領事官照會粵海關發給輪船香澳執照一紙自發日起以六箇月為期凡有此照者則可照後開章程起下貨物完納稅餉

一凡香澳輪船往省自香港開行者至汲水門左右海關設立巡卡地方澳門開行者至九洲左右海關設立巡卡地方均須等候杆子手巡丁上船

一凡香澳輪船之管艙人務須會同杆子手用收貨簿預膳艙口單如商客有貨物來報管艙收貨簿內應隨時報明登記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貨物已寫明艙口單該杆子手即查驗各搭客行李所有行李內應稅物件該客須自行開展聽候當面報明杆子手查驗如無

應稅物件已驗給放行戳者俟該船抵省即可隨時起岸

一凡搭客先報行李內有隨帶應稅物件該杆子手驗明即出驗單俟船抵埠該客上關交稅後放行可隨時起岸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搭客行李如杆子手於所起行李內查有違禁漏稅物

件該客如不願自行開查即由杆子手將該物件扣留送關該客如逾一日之限不到開驗即由關上開驗倘查有違禁應稅之物即將扣留之件全行入官

一凡香澳輪船所有搭客行李於查驗後該杆子手復將該船全行搜查倘查有貨物藏匿本關將該貨物入官

與此小異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貨物已列艙口單於輪船抵省城黃埔可將貨物搬入撥艇該撥艇不得牽延安駛即將原貨直運本關碼頭查驗倘該艇有違

成章將艇貨一並入官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貨物於撥艇運來本關查驗時該商務將其貨號記飭兩件數丈尺價值逐一註明具報查驗完納稅餉放行

以上香澳輪船進口章程

一凡香澳輪船所有貨物出口將該貨運至本關碼頭具報號記飭兩件數丈尺價值等項註明查驗本關發給若干稅銀之單並准單該客一面完

納稅餉下船該撥艇不得牽延安駛將該貨直運赴船倘該艇有違成章將貨艇一並入官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貨物必待出口稅餉完清方准開行

一凡香澳輪船出口時倘有貨物稅餉尚未清完如該輪船公司自行出具保單或該船主代具保單註明將稅銀在本關次日辦公之日內完清本關

查核定奪方准開行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出口搭客行李內有應稅物件務須開具報單來本關聽候驗貨完稅

一凡香澳輪船出口於開行後該船管艙人會同杆子手繕清艙口單與進口時一律辦法倘在輪船查出有貨物並無准單或在客人行李查有藏

匿應稅及違禁貨物將貨物行李概行入官

一凡香澳輪船出口時該杆子手將貨物行李查驗後將該船全行搜查倘有藏匿應稅貨物查拏入官

一凡香澳輪船往香港者行至汲水門上下往澳門者行至九洲上下均須等候杆子手巡丁下船

一凡香澳輪船如有本船工人水手走私偷漏或在工人水手管用之處查有藏匿貨物該杆子手即通知船主該船主將其人送交領事官扣留會商辦理

一凡香澳輪船附搭華洋商民如敢違章走私偷漏該杆子手即通知船主該船主將其人送交領事官會商辦理

一凡香澳輪船只准在省城黃埔二處地方起下貨物不得沿途任意起卸
一凡香澳輪船倘違以上各章程船主並船均應按照條約船主議罰若重犯或再犯會同領事官即將該船所領香澳准照追繳註銷
一凡以上各章均係按照天津條約第四十六款所定

以上香澳輪船出口章程

按此件係同治十三年經粵海關監督與康稅司商定復經英領事照覆並由粵海關咨呈總署核准

廣州口船隻停泊起下貨物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一船隻停泊界限 省城泊船之界其南界由綏靖礮臺之中心對正東起至對正西止其西界由五層樓對南偏西六十六度起橫河而過至大坦尾之兩邊止其東界由天字碼頭正南對至河南軍功廠止 黃埔泊船之界一由第三沙灘之峯西北對至六步灣之東小崗為東界或稱下界又由土瓜之南沙峯對至北邊一涌灣又由新洲頭東邊直至大河之北岸為西界或稱上界

二停泊須聽指示 凡船隻駛入泊界應聽由指泊吏到船指示妥當之處方可停泊

三定有泊處輪船 凡常川來往省河輪船及沿海各輪船均有預先指定泊處者抵界之後即可逕至該處停泊無庸聽候指泊吏指引

四裝有炸物仿例 凡常川來往省河輪船及沿海各輪船倘載有爆炸危險及引火之物不得入界應照第三十四並二十一等款章程辦理

五移泊須有准單 凡船隻停泊之處須聽理船廳指示除已奉有海關准放紅單之船可即開行外其餘凡未奉有理船廳特發准單之船均不得擅行移泊亦不准私自離開出界

六泊處須請指示 凡既泊定之船有欲移泊他處或船尚未到預請泊處均須由船主大副及引水人赴理船廳報請指示

七夜間懸掛燈蓋 凡船隻均應按照各國所已訂定免相碰撞須用燈蓋章程一律如法懸掛為要

八禁支船傍橫桿 凡兵船傍邊支出之橫桿惟白晝准用一至日落至次日日出之時務必收進其餘各項船隻一概不准支用

九留心錨鍊繩索 凡船所用錨鍊必須時常整理如逢每月初一十五等日尤為緊要

十移泊必須速控 凡欲移泊之船其由此至彼或浮樁或碼頭或他船須先用繩索拴住以便拉攏但為時須速以免耽誤來往行船

十一禁輪小船限制 凡駁艇以及相類之各項小船並攏輪船不准過多而其所繫之纜亦不准有礙行船之路

十二禁止開放鎗礮 凡商輪未經領有理船廳特發准單不准在泊界內開放鎗礮

十三裝炸藥船泊界 凡商船進口裝有炸裂及特製炸藥各物料不論多

寡應當如何起卸即聽海關指示遵行此等船隻須在前桅上懸掛紅旗
若在省城則當停泊綏靖礮台之下若在海浦則離下界三里之外方准
停泊再各船如有在本口內裝載前項炸物者俱照此款辦理

十四裝有軍火仿例 凡商船駛進本口倘船內裝有危險之物如藥彈或
數逾一百磅之火藥或船上自備鎗子在二萬粒以上或其鎗子之內所
裝火藥數其重逾一百磅等類並或商船之已在該處而欲裝前項軍火
出口者應如何防備停泊均應照第十三款辦理

十五裝卸炸物時限 凡商船必先奉有特發准單方准於日落以後日未
出以前接載或起卸爆炸危險或引火之物

十六炸物駁艇定式 凡用駁艇起卸第三十四兩款所列之炸裂等物
該駁艇之艙必須有蓋可掩或須蓋有艙面之房庶可將各炸物分別封
存在內不得在無遮蓋之處隨便安放

十七炸物駁艇懸旗 凡無論何項駁艇如裝有炸裂危險或引火之物在
本口河面行駛必須在前桅頂或易於瞭見之處懸掛紅旗該旗至少六
尺長四尺闊倘船上並無桅杆應由該船自備與艙面或艙面之房艙高
出十二尺之木杆一根以便懸旗

十八炸物駁艇限制 凡駁有炸裂危險各物之駁艇等船俱不准在口內
各處傍攏必須逕赴泊處不得遲延

十九禁止吸煙炊爨 凡駁艇傍攏載有炸物船隻之時該駁艇之舵工水
手人等均不准有吸煙及炊爨等事至駁艇上既已裝有前項炸物更須
一律照行以免貽禍

二十特准屯儲炸物 凡各項炸物非領有本關特給准單不准在口內兩
岸地方暨其附近各處擅自屯儲

二十一油船接船界限 凡商船裝有引火之物如石油或備造汽燈所用

之鈔到本口者應由理船廳隨時另限一處指令停泊須俟該貨均已起
卸淨盡方可移向別處至此等船隻在省城口內另派之處即在鳳凰崗
礮臺與綏靖礮臺之中在海浦另泊之處即在下界以外將來倘有更改
再行諭知凡裝有引火物料之船一進本口即須懸掛本船有引火物料
之號旗並於白晝時常懸掛 凡船隻抵口如果染有瘟疫須在本口下
界以下停泊頭桅上務懸黃色旗號倘未領有理船廳特發准單船上人
等概不准擅行上下

二十二建造須先呈報 凡商人欲於口內停泊遠船或西瓜扁艇或打樁
入水或蓋搭篷廠或侵佔河道須先繪圖貼說呈報來關再由該管官員
或華官或領事官察核批准方能舉行

二十三禁止棄物入水 凡船隻在本口內者不准將壓載重物以及煤渣
炭屑攪撞等類亂棄入水

二十四船須留人照料 凡商船停在泊界船上水手人等須由該船主酌
留費用人數以備不時整理錨鍊等事

二十五須收支出桅杆 凡商船入界停泊後須將船頭支出之桅杆即行
收進至既收之後仍在界內倘非奉理船廳特准不得再行支出

二十六設樁須先報勘 凡商人欲在口內建設浮樁或常置錨鍊須先報
明理船廳察勘地方及所安該樁之錨鍊是否妥當如准設之後若遇無
船繫纜之時務於夜間在樁上安燈一盞以便燃點

二十七浮樁應歸廳管 凡泊界內所有浮樁均歸理船廳管理倘查有所
設之處實於來往船隻有礙或因須讓留餘步應由理船廳隨時酌量諭
令移開如有不服或耽延等情該廳即可代移其費當仍由樁主認償

二十八船焚應急報警 凡界內有船失慎則該船以及前後所泊之船急
應鳴鐘告警如係白晝該船并當扯掛通語旗中之本船被焚旗號如值

夜間急將桅上所掛明燈時常扯上扯下一面飛報本關不得遲延

二十九不准擅放汽號 凡在口內之船除照各國所訂免碰章程應放汽號俾人警備外不准無故或因別事將此項汽號並汽筆等類擅自放用

三十船隻應遵專條 凡大小輪船之在口內行駛者務宜各打緩輪留心慢走以免船後湧起波浪激撞一切小船致有損傷各該船所裝貨物或岸上之物凡輪船鼓輪行駛之時無論何項船隻非奉特准均不得向該船傍攏 駁艇執照由理船廳編列號數發給該艇收執不得轉給別人

此等執照以一年為期每年西曆四月必須呈請續發凡發給執照或續發執照本關俱不取分文 凡駁艇非起下貨物之時不准在輪船傍邊停泊煤渣船執照亦由理船廳給發

三十一違章即當究辦 凡各船載有以上第十三第十四條章程內所列之轟炸危險各貨物如逾限定數目擅進界內即由理船廳指示在界內應泊之處該船應遵命前往違者立將開輪起貨下貨各准單並出口紅單暫停准發如各船有不遵理船廳指示停泊處所擅停他處以致違犯第二第五條章程者亦可將開輪起貨下貨各准單並出口紅單暫停准發俟遵章停泊後即行發給各單 再除第十三第十四條及第二

五條已定辦法外倘有船主違犯其餘各條即由該管領事官或由該管官員查辦至駁船並各小艇有違章者即由應管官員將該船東家究辦三十二改章須先商允 凡現訂各款章程將來如有更改之處須先經各國領事官允諾方可頒行

按以上章程由粵海關稅務司與各國領事議定呈明兩廣總督轉咨外務部核准於光緒三十年照會各國駐使通飭洋商一體遵照

重慶關船隻來往宜昌重慶章程

船隻章程 分備用自備兩項

一英商准僱華船由宜昌赴重慶或由重慶赴宜昌或僱來回一週皆可

二凡所僱之船須報明新關由稅務司發給僱用執照內將船戶及僱船商各名號以及僱往何處各情形詳細載明

三凡所僱之船應由僱船商照關式自備旗幟以便該船挂用

四凡此項船隻上下貨物應照各海關章程辦理由該商隨時報關請領准單方准裝卸其沿途經過各關卡如令將海關所發之僱用執照交出應即呈驗即呈驗立予放行不得稽留

以上英商自備華式船隻章程

貨物章程 分上江下江兩項

十凡英商僱用或自備之船隻所裝之貨即與輪船來往照約販運之洋土各貨無異無論係由他口運至宜昌或係宜昌就地置買者皆准裝載運送重慶

送重慶

國際條約大全 下編 卷七 重慶關船隻來往宜昌重慶章程

九

以上上江貨物章程

十一凡英商在重慶置貨無論係運送外國或送赴通商他口銷售或進口後不合銷售復運出口者皆准裝載僱用及自備之船隻下江即與輪船來往運送之貨無異設因該貨急於下運又無輪船裝運應由該商稟請
宜昌關核辦

十二凡貨物運送重慶若須改裝者准由該商呈明江漢或宜昌各關發給改裝准單並派關役稽查其貨物由重慶下江亦准一體改裝以便裝載輪船接運於途中遇有潮澤損壞等事准其隨時報明附近地方官衙門或附近關卡派人眼同查驗實係潮澤損壞並無情弊即監視拆改於該商原領本關護照內詳細載明蓋用印信鈐記憑至運赴之口查驗並一面報明給照運出之關與運赴之關查核此等途中拆改之貨如到口查驗有貨物多於護照所載之數即將多出之貨入官此係專指中途潮澤損壞改裝之貨而言與同治四年改裝章程無涉

以上下江貨物章程

徵稅章程

十三凡英商所運之貨即按通商稅則納稅其船隻分別辦理自備之船完

納船鈔僱用之船完納船料

十四凡貨物上江到宜昌照章過稅僱用民船或自備之船運送重慶俟到

重慶時應將原領單照呈驗分別征免進口稅

十五凡土貨在宜昌下船運送重慶者由宜昌關征收出口稅由重慶關征

收復進口半稅

十六凡貨物在重慶下船由重慶關征收出口稅並照長江章程令該商繳

存復進口半稅

修改長江章程復進口半稅俟到即貨之日完納無庸在出口處繳存則此條亦應一律修改

以上徵稅章程

停泊章程

十七凡英商僱用或自備之各船隻應在新關指定之處停泊
十八凡船隻上水行至江身狹窄有險灘之處須與中國民船挨次先到先進不得越後爭先至此等險灘處所應隨後查明曉諭俾共周知既經曉諭之後如有船隻無論係民船係英商之船竟敢不遵此章以致碰損事出應推違章之船是問

十九凡英商自備之船請領船牌關旗後如因事故暫停來往該商應將原領船牌關旗繳存新關俟復運貨時再行發還倘欲轉賣華商應即報明領事官知會稅務司所有原領船牌關旗一併呈繳以便核銷稅務司一面飭關役將該船頭兩旁大字銷去一面將該船於某日歸常關知會監督辦理

二十凡僱用自備各船隻無論何式自宜昌赴重慶或自重慶赴宜昌須於開行之先赴關報明請領運照船牌關旗等件如違此章即按英國條約第四十八款罰辦倘在宜昌重慶中路查有船隻如無此項運照船牌關旗者除民船不計外即將該船拿獲充公

以上停泊章程

各國水師僱用華船報關查驗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一凡山水師大憲僱用之船隻在中國水面來往即視同水師船類無所區別

二凡僱用之船隻若非華船進通商口岸時由該國領事官代為報關並聲明係水師僱用之船進口時毋庸請紅單出口此船起下物件均應報關免稅照例領准單以期起下時俾得維持而便查驗仍應照約交納船鈔惟該船不得另作貿易裝載商貨收受水脚等事

三凡僱用之船係華船在中國水面來往即應按初僱之日期請領

詳漢文僱